威海市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残疾人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证坚持自愿申领、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人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三条** 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应当按照 “一次办好”的要求，简化办事流程，优化链式服务，确保群众满意。

**第四条**各区市（开发区）残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区（市）残联、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残疾评定工作。

**第五条** 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在指定评定医院设立专门残疾人证办理窗口，应当安排工作人员进驻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指导。

**第六条**各区市（开发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残疾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交流，各类别残疾评定医师不少于2－3人，应建立残疾评定医师专家信息库；各区市（开发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威海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评残医师按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申请人，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协调当地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集中评定或上门服务。上门评残服务一般不少于3人（残联工作人员、评残专家、基层干部或者医务人员）。

**第九条**威海市辖区内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必须是生活不能自理的)，可以申请异地评定，评定信息由实际居住地残联负责转达，户籍所在地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为其办理残疾人证。

**第十条**智力、精神、孤残及未成年人等类残疾人的监护人指定，应符合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预约：办理残疾人证窗口设预约电话，根据预约信息，由工作人员做好相关评定环节的服务衔接工作。

（二）申请：申请人经电话预约后，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３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直接到评定医院残联办证窗口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智力、精神、孤残、未成年人等类残疾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材料。

（三）受理：办理残疾人证窗口工作人员即时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确认，无误后，引导申请人到相关评定科室进行评定。

（四）评定：评定医生应当依据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五）审核制证：区、市（开发区）残联制发残疾人证，同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六）发放、存档：残疾人证由办证窗口通过寄达、代领、送达等形式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材料存档。

残疾人证办理从申请到发证，原则上随到随办，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且理由充分的，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经区、市（开发区）残联向市残联申请重新鉴定；对市级残疾鉴定机构重新鉴定的结论仍有异议的，经市残联向省残联申请，由省残联委派有关残疾评定专家到市级残疾评定机构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持证人户籍地迁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迁移残疾人证：

（一）在本省内迁移出本县（市、区）的；

（二）从外地（直辖市、自治区）迁入威海市的；

（三）迁出威海市的。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6个月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当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超过期限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以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待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第十四条**迁出地残联为残疾人开具迁移证明，将留存的申请表、残疾评定表等原始材料装袋密封并加盖公章后，全部随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转出，并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同时注销其个人信息；注销时，应当在系统外作备份，另留存1份申请表、残疾评定表等原始材料复印件备查。迁入地残联将迁入人的残疾人证收回，与其转来的档案材料一并存档，审核、填发和备案新残疾人证，并将档案材料录入全国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同时告知迁出地残联注销原有残疾人证信息。

迁入地残联对新迁入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或等级审核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迁入人重新到本地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第十五条** 已持有《工伤证》、《残疾军人证》的人员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应当到评残定点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第十六条**办理残疾人证免交工本费（不包括挂失补办）。所需经费由各级残联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办理实行审批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三）在办证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五）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申请人、有关社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使用虚假材料骗领残疾人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抵押残疾人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残疾人证的；

（四）利用冒用他人残疾人证骗取福利物资或补贴的；

（五）纠缠威胁残疾评定和办证工作人员，严重影响工作秩

序的；

（六）贩卖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证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

办法》、《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实际操作层面内容作出细化规定。未涉及内容均按照上述两个办法相关规定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3.评残公示（模板）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 性别 |  | 民族 |  | | 婚否 |  | 贴照片处  （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 | 文化程度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 |
| 现住址 |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 |
| 邮 编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监护人或  联系人 | 姓 名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申请类型 | |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补办申请 | | | | | | | | | | |
| 申请人或  监护人签名 | |  | | | | | | | | | | |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 申请人姓名 | |  | | | | | | 申请人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类别 | 残疾等级 |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视力  残疾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2. 白内障  3. 青光眼  4. 沙眼 | | | | | | 5. 角膜病  6. 视神经病变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8. 屈光不正 | | | | | | 9. 弱视  10. 外伤  11. 中毒  12. 其他 | | | | | | | | | 13. 原因不明 | | | | | | | | |
| **矫正视力**：右眼左眼**视野**：右眼左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听力  残疾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 1. 遗传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3. 传染性疾病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 | | | | | 5. 全身性疾病  6. 中耳炎  7. 老年性耳聋  8. 早产和低体重 | | | | | | 9. 新生儿窒息  10. 高胆红素血症  11. 药物中毒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 | | | | | | | | | 13. 噪声和爆震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 | | | | | | |
| 测试耳 | 0.5 | | 1.0 | 2.0 | | 4.0 | | kHz | **平均听力损失：**  1. >90dB HL 2. >80dB HL 3. >60dB HL  4. >40dB HL 5.待诊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  1. 无听觉言语功能 2. 基本无听觉言语功能  3. 听觉言语交流障碍 4. 有一定的听觉言语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耳 |  | |  |  | |  | | dB HL |
| 左耳 |  | |  |  | |  | | dB HL |
| **本底噪音：**dB（A） | | | | | | | | |
| 3. 言语  残疾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 | 1. 唐氏综合症  2. 脑性瘫痪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5. 腭裂  6. 智力低下 | | | 7. 脑梗死  8. 脑出血  9. 脑炎  10. 脑囊虫病  11. 喉、舌疾病术后  12. 听力障碍 | | | | | | 13. 帕金森氏病  14. 多发性硬化  15. 脊髓侧索硬化  16. 脑外伤  17. 产伤  18. 孤独症 | | | | | | | | | | 19. 癫痫  20. CO中毒  21. 其他  22. 原因不明 | | | | | | | | | |
| 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7. 口吃  语音清晰度： 1. ≤10% 2. ≤ 25% 3. ≤ 45% 4. ≤ 65%  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3. 只会讲少数短句短语或连贯说话困难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7.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肢体  残疾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 |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
| --- | --- | --- | --- | --- | --- | --- |
| **肢体残疾一级：**  1. 四肢瘫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  **肢体残疾二级：**  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3. 双大腿缺失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三级：**  1. 双小腿缺失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四级：**  1. 单小腿缺失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5厘米以上（含5厘米）3. 脊柱强（僵）直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  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6. 单侧拇指全缺失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厘米的成年人）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 | | | | |
| 5. 智力  残疾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 |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 |
| **发展商（0-6岁）：** 1.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  **智商（7岁以上）：** 1.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  **适应性行为：**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 | | | | | |
| 6. 精神  残疾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 |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 |
| **WHO-DAS II分值：**  级别： 1. 一级，≥116分2. 二级，106-115分 3. 三级，96-105分 4.四级，52-95分 | | | | | |

| 指定  医院  或专业  机构  评定  结果 | 评定意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评定医师：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公章  年月日 |
| --- | --- |
| 批准  残联  审核  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月日 |
| 备注 |  |

### 附件3

评残公示（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现将经过指定医院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下列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5个工作日）。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残疾标准，或评定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可在公示期间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倡实名反映、举报，我们将为反映、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XXXX（县残联)；举报邮箱：XXXX（县残联）。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户籍所在地 | 现居住地址 | 拟定残疾类别与等级 |
|  |  |  |  |  |  |

XX县残疾人联合会

XXXX年XX月XX日

威海市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医学评定（以下简称“残疾评定”）管理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凡具有我市户籍，因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城乡居民，在进行残疾评定时，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我市残疾评定工作，是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评判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医学技术性工作，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规程由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制定。各级残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应通过协商，组建本级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残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残疾评定工作。

第二章  评残委员会

 第五条  评残委员会是负责对残疾评定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的组织机构。设市、区（市）两级评残委员会，分别在本级成员单位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均须在各市级成员单位备案。

各级评残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残联，具体组织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六条  各级评残委员会成员，由本级成员单位代表以及对应各残疾类别的临床医学专家代表组成。

评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从同级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中协商产生；

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从同级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中协商产生；

委员主要由同级临床医学专家代表和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评残委员会委员中临床专业对应各残疾类别的医学专家代表（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一般由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推荐，经同级各成员单位认定后明确。

市级专家委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区市级专家委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聘任。

第八条  　市级评残委员会按残疾类别下设6个评审组。评审组负责审查、确定辖区范围内本类别有异议申请人的评定等级，

并负责技术性指导工作。

第九条  市级评残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残疾评定工作规程实施办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残疾评定工作。

（三）调整、指定辖区范围内评残机构和评残专家，组建并管理市级评残专家库，组织评残专家和残疾评定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

（四）对分级困难或申请最终评定的，作出明确结论。

（五）审核、统计、上报残疾评定情况。

（六）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评残机构和评残医务人员

第十条   评残机构，是指为残疾评定工作提供技术和后勤保障服务的指定机构。

第十一条  承担评残保障任务的医疗机构。由设区市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医疗机构资质能力和医疗资源分布状况，会同本级残联等成员单位商定，并报请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认定、备案。此类机构必须是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单位。

第十二条  各级评残委员会应对本级评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补充一次。确有需要的，可以适时调整、补充。

第十三条  因评残临床诊断而需要做的医学辅助检查，可以在

评残委员会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经评残委员会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辅助检查科室进行。

第十四条  评残医务人员，是指对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进行临床诊断和医学辅助检查的医疗技术人员，包括评残专家、以及提供辅助检查手段支持的医技人员。

第十五条  评残专家须由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审核认定后，在全市评残专家库中注册登记。聘期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

各级评残委员会应对本级评残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补充一次。确有需要的，可以适时调整、补充。

第十六条  评残医务人员履行职责：

（一）对申请人进行医学临床或辅助检查，出具诊断结果。

（二）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明确提出残疾评定意见。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十七条  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在审核申请人资料后，应与同级卫生计生委等成员单位一起，共同委托评残委员会，定期、有组织地集中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在受理申请时，应由工作人员指引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第十八条  已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标准》《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标准》等评定并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申领残疾人证的，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残疾评定需要的相关有效材料，遵守残疾评定工作的各项规定，按照要求配合检查。

第二十条  评残专家按专业区分组成3人以上评定小组。人员一般由评残委员会从区市、市两级评残专家库中随机选调，也可向市级评残委员会在威海市辖区内申请异地调剂。组长应由一名专业对应残疾类别、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含副主任医师）的临床医生担任，组员由2名以上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含主治医师）的同专业临床医生组成，集体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评残现场的残联工作人员和评残专家须核实申请人身份，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残疾评定。

评定小组应根据申请人残疾体征，结合辅助检查结果，按照残疾标准在评定表中作出诊断意见。所作诊断，须经评定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评残专家不得跨学科作残疾评定。跨学科评定结果无效。

第二十二条  评定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残疾评定意见。对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结果另有意见的专家，应在评定表中明确记录并签字。

对不符合残疾标准者，应在评定表中写明结果并注明“不符合残疾标准”字样。

评定表由区市（开发区）残联工作人员统一交本级评残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区市（开发区）评残委员会按残疾标准，审查评定表所填内容并作出评定结论。对符合残疾标准的，加盖评残专用印章后生效；对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予以存档。

第二十四条  区市（开发区）评残委员会评定结论作出后，应按规定送达残联部门，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多重残疾人的残疾等级，以残疾程度最重的等级为准，并将具体残疾类别、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初次评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初次评定结论10日内，可向县级残联申请复（重）评。县级残联应委托本级评残委员会，另行组织专家适时复（重）评。

参加初次评定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重）评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重）评结论10日内，向威海市残联申请再次评定。威海市残联应委托本级评残委员会，组织专家再次评定。

参加过对该申请人进行评定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重新接受残疾评定。

（一）对已评残疾类别、等级持有异议的。

（二）对申请人或持证残疾人的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情况出现实名举报，经核查应当重新评定的。

（三）持证1年以上，要求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

（四）视力、肢体、智力、精神类重度残疾人持证满5年的。

（五）持证满10年有效期，要求换领残疾人证的。

（六）其它有必要重新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持证满1年，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认为残疾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在递交相关医学证明材料同时，向县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未满1年的，不予重评。

对重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残联申请终评。

第三十条  在评残过程中，需做必要的医学辅助检查项目时，评残专家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在评残机构发生的残疾诊评费和医学辅助检查费应按规定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

残疾诊评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医学辅助检查费收费标准按医疗价格目录执行。各评残机构要公示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对因身心严重障碍不能出户参加评定工作的申请人，区市（开发区）残联可委托评残委员会组织人员入户进行残疾评定。相关医务人员的出诊费、医学辅助检查费和交通费由财政给予补贴。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时发生的费用，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减免。

第三十四条  评残委员会人员、参加残疾评定的专家以及残联、卫生计生部门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评残委员会人员和评残专家的回避，由评残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决定；区市（开发区）残联、卫生计生部门工作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或代理人及亲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次评定终止，且在全省残疾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评定的。

（二）拒不配合评残临床诊断或拒绝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

（三）在评残现场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工作秩序的。

（四）要挟医务人员更改评定结论的。

（五）有欺诈、伪造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六）有必要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对残疾评定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凡被实名举报的残疾人，经核查须重新评残的，应按照书面通知中的事项进行评定。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者，可注销其残疾人证，并由有关部门作进一步调查。

凡被实名举报的评残工作人员，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提请相关部门单位追究相应责任，并向组织人事、职称评审等机构报备。

第三十七条  评残委员会工作人员，在组织残疾评定工作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成员单位责令改正，对责任人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一）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全部材料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残疾类别、等级医学结论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残疾评定结论的。

（四）擅自篡改评残委员会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评残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残委员会应予以解聘，并向组织人事、职称评审部门报备，建议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四）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涉及残疾评定的其他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一）提供与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二）篡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材料的。

（三）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条  申请人或持证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通过其他违法手段骗得残疾评定结论，或利用残疾人证从事违法行为的，注销其残疾人证。对骗得残疾评定结论，并进一步骗取国家扶残补贴、恶意套取国家资金、累计金额巨大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指南

**一、残疾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证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的证件依据。残疾人证发放采取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是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办理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联统一制发，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磨砂人造革皮面，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磨砂人造革皮面。残疾人户口所在地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

　　残疾人证号以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和残疾类别、残联等级代码为基础，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编码格式为20位编码，由18位公民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

　　如：34000000000000000043

　　这是一个全国统一的残疾人证编码，前18 位是公民身份证号码，第19位是残疾类别代码，第20位是残疾等级代码。

**二、残疾类别代码**

　　视力残疾：1

　　听力残疾：2

　　言语残疾：3

　　肢体残疾：4

　　智力残疾：5

　　精神残疾：6

　　多重残疾：7

**三、残疾等级代码**

　　一级：1

　　二级：2

　　三级：3

　　四级：4

**四、办理残疾人证程序**

**1、申请**：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均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三张二寸免冠照片向户口所在地区市残联提出办理申请，填写申请表、评定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受理**：区市残联办证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办证相关材进行核对后，指引其到指定医院相关部室进行残疾评定。

**3、录入**：区市残联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工作服务门户－残疾人证》。

**4、备案**：区市残联对符合标准及程序规定者予以批准，并保留备案材料。

**5、领取、发放**：区市残联通过邮寄、送达或领取等形式发放残疾人证。

**6、残疾人证遗失补发**：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市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20 位编号后加印“B”，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依此类推。

**7、残疾人证残损换领**：因污损、残坏影响正常使用，可以将残损残疾人证交回户口所在地县区残联并免费换取新证。

**五、政策问答**

**1、什么样的人可以申办残疾人证？**

凡是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2、申办残疾人证的原则是什么？

残疾人证办理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向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办理。

3、各级残联换发残疾人证工作的相关职责？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请人办证申请，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填发残疾人证，负责本级档案管理。

4、申办残疾人证需要填写哪些表格？

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5、如何申办残疾人证？

申办残疾人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和第一代残疾人证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均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三张二寸免冠照片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填写申请表、评定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 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手续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核对，并将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工作服务门户－残疾人证》。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3）评定：第一次申领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和到县级残联指定的县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4） 制证：县级残联根据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制证，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对于信息虚假或不符合残疾标准的，予以退回。

县级残联理事长在残疾人证填发人处签字，在填发机关栏加盖公章。

（5）发放：残疾人证件可以通过邮寄、送达或由申请人（委托人）领取方式发放。

6、办理残疾人证是否收费？

残联办理残疾人证不向申请人收取工本费。申请人到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

7、残疾人证遗失了怎么办？

残疾人证遗失的要先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补发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 B ”，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 B2 ”，依此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中标明作废。

8、残疾人证污、损严重，不能正常使用怎么办？

可以将污、损残疾人证交回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并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9、因户口迁移的残疾人，残疾人证是否也需要办理迁移证明？

残疾人户口迁移，需到原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残疾人凭原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新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新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留存转来的材料档案，并将复印件上报市级残联归档。

10、残疾人因康复脱残或死亡的，残疾人证如何处理？

对于这两种情况，发证机关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康复脱残以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残疾评定结果为准。

11、视力残疾标准是什么？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视力残疾包括盲及低视力。

视力残疾分为如下几级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最佳矫正视力 |
| 盲 | 一级 | 无光感～＜ 0.02 ；或视野半径＜ 5 度 |
| 二级 | 0.02 ～＜ 0.05 ；或视野半径＜ 10 度 |
| 低视力 | 三级 | 0.05 ～＜ 0.1 |
| 四级 | 0.1 ～＜ 0.3 |

〔注〕

（1） 盲或低视力均指双眼而言，若双眼视力不同，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如仅有单眼为盲或低视力，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 0.3 ，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畴。

（2） 最佳矫正视力是指以适当镜片矫正所能达到的最好视力，或针孔视力。

（3） 以注视点为中心，视野半径＜ 10 度者，不论其视力如何均属于盲。

12、听力残疾标准是什么？

听力残疾，是指人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听力残疾的分为如下几级：

听力残疾一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方面极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 91 dB HL ，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不能依靠听觉进行言语交流，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极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二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81~90 dB HL 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

上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三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61~80 dB HL 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中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中度障碍。

听力残疾四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 41~60dB HL 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轻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

13、言语残疾标准是什么？

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者 , 而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3 岁以下不定残）。

言语残疾包括：

（1） 失语：是指由于大脑言语区域以及相关部位损伤所导致的获得性言语功能丧失或受损。

（2）运动性构音障碍：是指由于神经肌肉病变导致构音器官的运动障碍，主要表现为不会说话、说话费力、发声和发音不清等。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是指构音器官形态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其代表为腭裂以及舌或颌面部术后造成的构音障碍。主要表现为不能说话、鼻音过重、发音不清等。

（4） 发声障碍（嗓音障碍）：是指由于呼吸及喉存在器质性病变导致的失声、发声困难、声音嘶哑等。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指儿童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其言语发育落后于实际年龄的状态。主要表现不会说话、说话晚、发音不清等。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是指由于听觉障碍所致的言语障碍。主要表现为不会说话或者发音不清。

（7） 口吃：是指言语的流畅性障碍。常表现为在说话的过程中拖长音、重复、语塞并伴有面部及其他行为变化等。

言语残疾的分为如下几级：

言语残疾一级：

无任何言语功能或语音清晰度≤ 10% ，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不能进行任何言语交流。

言语残疾二级：

具有一定的发声及言语能力。语音清晰度在 11%~2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

言语残疾三级：

可以进行部分言语交流。语音清晰度在 26%~4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三级测试水平。

言语残疾四级：

能进行简单会话，但用较长句或长篇表达困难。语音清晰度在 46%~65% 之间，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

14、肢体残疾标准是什么?

肢体残疾，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 ( 瘫痪 ) 、畸形等而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

肢体残疾包括：

（1） 上肢或下肢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缺失、畸形或功能障碍；

（2） 脊柱因伤、病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

（3） 中枢、周围神经因伤、病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

肢体残疾分为如下几级：

肢体残疾一级：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

（1）四肢瘫：四肢运动功能重度丧失；

（2）截瘫：双下肢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3）偏瘫：一侧肢体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4）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

肢体残疾二级：基本上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

（1）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不能独立行走）；

（2）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双大腿缺失；

（4）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

（7）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三级：能部分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

（1）双小腿缺失；

（2）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四级：基本上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

（1）单小腿缺失；

（2）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 5 厘米以上（含 5 厘米）；

（3）脊柱强（僵）直；

（4）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 70 度或侧凸大于 45 度；

（5）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单侧拇指全缺失；

（7）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侏儒症（身高不超过 130 厘米的成年人）；

（10）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15、智力残疾标准是什么？

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

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 18 岁之前），由于各种

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者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

智力残疾的分为如下几级：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分级标准 | | | |
| 发展商（ DQ ） 0~6 岁 | 智商（ IQ ）  7 岁及以上 | 适应性行为（ AB ） | WHO-DAS Ⅱ分值  18 岁以上 |
| 一级 | ≤ 25 | ＜ 20 | 极重度 | ≥ 116 分 |
| 二级 | 26~39 | 20~34 | 重度 | 106~115 分 |
| 三级 | 40~54 | 35~49 | 中度 | 96~105 分 |
| 四级 | 55~75 | 50~69 | 轻度 | 52~95 分 |

16、精神残疾标准是什么？

精神残疾，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精神残疾的分为如下几级：

18 岁以上（含）的精神障碍患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残疾评定量表Ⅱ》（ WHO-DAS Ⅱ）分数和下述的适应行为表现， 18 岁

以下者依据下述的适应行为的表现，把精神残疾划分为四级：

精神残疾一级：

WHO-DAS Ⅱ值≥ 116 分，适应行为严重障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忽视自己的生理、心理的基本要求。不与人交往，无法从事工作，不能学习新事物。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生活长期、全部需他人监护。

精神残疾二级：

WHO-DAS Ⅱ值在 106~115 分之间，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基本不与人交往，只与照顾者简单交往，能理解照顾者的简单指令，有一定学习能力。监护下能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自己的基本需求，偶尔被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

精神残疾三级：

WHO-DAS Ⅱ值在 96~105 分之间，适应行为中度障碍；生活上不能完全自理，可以与人进行简单交流，能表达自己的情感。能独立从事简单劳动，能学习新事物，但学习能力明显比一般人差。被动参与社交活动，偶尔能主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部分的支持，即所需要的支持服务是经常性的、短时间的需求，部分生活需由他人照料。

精神残疾四级：

WHO-DAS Ⅱ值在 52~95 分之间，适应行为轻度障碍；生活上基本自理，但自理能力比一般人差，有时忽略个人卫生。能与人交往，能表达自己的情感，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能从事一般的工作，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比一般人稍差；偶尔需要环境提供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17、什么是多重残疾？多重残疾如何确定残疾等级？

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为多重残疾。多重残疾应指出其残疾的类别。多重残疾分级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  |
| --- |
|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预约、残疾人到医院、填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 |  | |  | | --- | | **否** | | |  | | --- | | **重新申请**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残联办证业务员录入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残疾标准** | |  | |  | | --- | | **否** | | |  | | --- | | **结束办证**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残联办证业务员录入申请人残疾评定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残联初审员对信息进行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是否通过** | |  | |  | | --- | | **否** | | |  | | --- | | **重新填写或者结束办证**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 | | **残联复审员对信息进行审核、公示** | |  |  |
| **|** |  |  |
| |  | | --- | | **公示、复审是否通过** | |  | |  | | --- | | **否** | | |  | | --- | | **重新填写或者结束办证**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残联办证业务员打印证件盖章**  **残联办证业务员进行证件发放、材料归档** | |  |  |  |
| **|** |  |  |  |